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法律小组委员会

## 第六十届会议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作了发言。以其观察员身份的欧洲联盟代表作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做了发言。欧空局、保护全月球组织、月球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观测站、统法协会和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的观察员也做了发言。

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月球村协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月球村协会对和平和可持续月球活动所做贡献”的专题介绍。

3. 在 5 月 31 日第 995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提及与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事项。她着重介绍了尤里·加加林首次载人航天飞行六十周年以及大会宣布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庆祝国际载人航天飞行日的情况。主席称，鉴于空间活动在所有各国中的作用日益提升，人们将继续期望在联合国内部对关于加强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立法性质的活动进行协调。她还称应当开展国际合作以推动更多利用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应对全球挑战。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的发言，她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等履行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述秘书长职责上所起作用。小组委员会尤其获悉，2020 年，外空事务厅



代表秘书长对 1,260 个有功能空间物体和 34 个无功能空间物体办理了登记，还收到了有关重返大气层的 132 份通知和关于空间物体状况变化的 19 份通知。自 2021 年初以来，外空事务厅已经收到了关于 1,024 个有功能物体和 26 个无功能物体的登记申请。这种情况显示仅在一年内空间物体登记数量大幅增加，接近 2019 年登记数量的 4 倍；几乎是 2011 年登记数量的 10 倍。

5.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当在国家层面上执行联合国各项空间活动条约所载原则，并吁请尚未拟订和执行这些活动和行动相关国家法律和条例的在外层空间运营的所有国家和其运营人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拟订和执行这类法律和条例。

6. 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仍然是在联合国内部全面讨论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相关事项的唯一论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有更多的互动，以推进空间法并使空间法与重大科学和技术进步相一致。这些代表团认为，协调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利用其相互间协调以提高效率也将推动对现有联合国法律文书的理解和接受及其进一步执行。

7. 据认为，确保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唯一方式是，在公平互利及充分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則基础上开发空间技术和外层空间各项应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尤其通过技术援助和提供充足资源等方式转让空间技术，仍然是开展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式，其原因是，它有助于提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外层空间活动并为争取成为航天国家所做努力的能力。

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举行的讨论不应导致限制具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层空间的规范、准则和标准或其他措施。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以顾及所有国家关切的方式完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委员会需要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将更多努力用于法律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

9. 有意见认为，鉴于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数量的增加和登记数量的预期增长，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维持《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方面正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因此需要从联合国系统内部调拨充足资源以支持外空事务厅履行该核心职能。

10.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严格遵守指导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包括大会第 1984 (XVIII) 号和第 1962 (XVIII) 号决议所概述的原则，具体地说即为：(a) 所有国家在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方面享有普遍平等的机会，而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以及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以惠益全人类；(b) 不得将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占为己有的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通过主权主张、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占为己有；(c) 外层空间非军事化，永远不得把外层空间用于放置和（或）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一个疆域，应当严格用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与相互间的和平；(d) 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在《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述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并吁请所有各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作出贡献，致力于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环境。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活动的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都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永远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或使用任何武器。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即将进行的行星飞行任务，更复杂的联合行动需要在《阿耳特弥斯协定》方案伙伴之间建立一个共同的框架。《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耳特弥斯协定》是一套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它标志着签署国空间参与机构就遵行确保安全、可持续空间活动完全符合《外层空间条约》的一套原则达成谅解。从这个意义上说，《阿耳特弥斯协定》并非终极目的，而是为着手讨论深空飞行任务框架奠定了基础。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参与有限的单方面做法及其他举措会适得其反，有可能使外层空间成为一个在国际上有争议的领域，并有可能造成国际空间法支离破碎。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阿耳特弥斯协定》是想试图绕开联合国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来拟订关于探索和开发空间资源的规则。

14. 有意见认为，空间法国际渊源和国别渊源之间的差异日益增大。此类举措不得超出载于《外层空间条约》的原则所反映的一般国际法准则允许范围。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技术变化迅猛，空间活动日益多样化，商业太空旅行蓬勃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治理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方面，应当承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无可替代的协调平台，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国际层面处理外层空间活动相关法律问题的主要机构，并因而也是多边主义的一个基本支柱。

16. 小组委员会对在其第六十届会议间隙期间举行的下列活动的组织方表示感谢：

(a) 题为“国家空间立法在推进外层空间法治方面的作用：亚太区域所做努力及其所面临的挑战”的会外活动，由日本代表团组织，并与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主办；

(b) 题为“《阿耳特弥斯协定》：安全和可持续空间探索”的会外活动，由加拿大代表团组织；

(c) 题为“私人行为方在制定国家空间法与政策中的作用：动力和阻力”的会外活动，由奥地利代表团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奥地利国家空间法联络点组织。